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發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授出 896,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

授出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1.076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896,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1.00 港元						
承授人資料	<table><thead><tr><th><u>董事</u></th><th><u>授出購股權數目</u></th></tr></thead><tbody><tr><td>李小芳</td><td>448,000</td></tr><tr><td>李小羿</td><td>448,000</td></tr></tbody></table>	<u>董事</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李小芳	448,000	李小羿	448,000
<u>董事</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李小芳	448,000						
李小羿	448,000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當中的 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已包括在內),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間內行使(首尾兩天已包括在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